

# 聖經中的接待與送行

文／恩沛

無論何人，因為門徒的名，  
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，  
這人不能不得賞賜。



HS09020 版權所有

## 一. 前言

在古代的社會裡，一般人很少遠行，因為交通及食宿不便，加以盜賊出沒，可能會有生命的危險。

因此萬不得以要遠行時，必須接受當地主人的接待，不但可以得到妥善的食宿照顧，而且會送行一程，以確保旅客的安全。今日有時到東南亞的教會訪問，同靈熱情的接待，回國時在機場送行，甚至留下離別的眼淚，使人感觸良深。《聖經》中是否有接待與送行的記載？其背景與方式為何？與傳道者有何關係？以下擬探討此問題。

## 二. 接待與送行的背景

古代在沙漠旅行時，主要使用駱駝作為交通工具。為了避免日晒和盜賊搶劫，會選擇在夜間旅行。通常要有嚮導陪行，可以避免迷路和解決飲水問題，嚮導會從星辰認出行路的方向，而且知道水泉的地點。直到第一世紀在海上旅行時，因船隻尚無足夠的防風設備，而且沒有羅盤或雷達指引，通常在冬季不能行船，因為北風強烈，不但船隻和貨物容易遭受損害，連人們的性命也難保全（徒二七10）。

當第一世紀時，由於較少餐廳，行遠路的旅客會隨身攜帶食物，通常是大麥餅、烘乾的穀類、無花果乾、椰棗等。一般攜帶的數量足夠維持一兩天，因此到了第三天，所剩餘的食物不多。當眾人聚集來聽耶穌講道時，因所帶

的食物已經吃完，耶穌叫門徒來，說：「我憐憫這眾人；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裡已經三天，也沒有吃的了。我不願意叫他們餓著回去，恐怕在路上困乏。」（太十五32），因為只剩下七個餅和幾條小魚，所以耶穌行神蹟使四千人吃飽，剩下的零碎還裝滿了七個筐子（太十五34-38）。

古時人們旅行要冒生命的危險，並要花費很多的金錢，除非絕對必要，一般人不願意從事旅行。一個人在出門旅行前，要安頓好家人，將事業作一番交待，並且向親朋好友辭行。例如使徒保羅在傳道旅行時，就曾經遭遇下列的苦楚：「遇著船壞三次，一晝一夜在深海裡。又屢次行遠路，遭江河的危險、盜賊的危險，同族的危險、外邦人的危險、城裡的危險、曠野的危險、海中的危險、假弟兄的危險。受勞碌、受困苦，多次不得睡，又飢又渴，多次不得食，受寒冷，赤身露體。」（林後十一25-27）

信仰專欄  
聖經放大鏡



### 三. 舊約聖經中的接待與送行

在舊約時代，接待客旅是一種習俗，也是忠於神的表現（賽五八7）。通常主人會拿水給客人洗腳（創二四32），並提供餅與水給客人（申二三4），甚至擺上最好的食物款待客旅（撒上二五18）。在《舊約聖經》中，最有名的接待典範，是亞伯拉罕熱烈用愛心接待客旅，結果不知不覺就接待了神與天使（來十三2）。在古代遊牧民族的文化，人們有特別的需要才會離鄉背井到外地去，當時的社會沒有旅館，為了保護外地人的安全，接待成為當時社會最受推崇的美德。「接待客旅」包括下列三個步驟。

首先，是接待。也就是為客旅提供食物及住宿，並維護其安全。例如當神在幔利橡樹那裡向亞伯拉罕顯現，他看見有三個人在對面站著，就說：「我主，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求你不要離開僕人往前去。容我拿點水來，你們洗洗腳，在樹下歇息歇息。我再拿一點餅來，你們可以加添心力，然後往前去。你們既到僕人這裡來，理當如此。」他們說：「就照你說的行吧。」於是亞伯拉罕供給陌生的客旅洗腳水，安置他們在樹下休息，並準備了豐盛的筵席，而自己站在旁邊服侍（創十八1-8）。又如羅得為了保護客旅的安全，願意犧牲自己女兒的名譽（創十九8），雖然他所使用的方式值得商榷，但他保護客旅的心意卻值得稱讚。

其次，是團契。在古代的社會，一同吃飯具有重大的象徵意義，與人分享食物就是與他分享生命。當主人預備筵席招待客旅，雙方會彼此介紹，互相分享。表面上主人是施恩者，實際上常成為受惠者。例如亞伯拉罕接待客旅，當客旅們吃喝完畢，就祝福亞伯拉罕說：「到明年這時候，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。」（創十八10）。神曾與亞伯拉罕立約，

要賜給他迦南地，並使他後裔極其繁多（創十七6-8）。如果沒有兒子，這些應許就無法實現；而神賜福的臨到，是在他接待客旅時發生的。

再者，是送行。在古代的社會，為了維護客旅的安全，主人會送行客人，直到客人所吃的食鹽排泄出來為止，或送至方圓一五〇公里為限。例如當客旅三人要離去時，亞伯拉罕與他們同行，要送他們一程。神就說：「我所要做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？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；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。我眷顧他，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，秉公行義，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。」（創十八16-19）。神的賜福常是帶有條件的，我們須要遵守神的道，秉公行義，神的應許才會成就。

### 四. 新約聖經中的接待與送行

在新約時期，因為耶穌基督的降生，使得接待工作與福音事工產生關連。耶穌在世的傳道工作（路十38-41），以及使徒們的對外佈道工作（徒十6，十六15），都是依賴信徒的接待。耶穌差遣使徒出外傳道時說：「腰袋裡不要帶金銀銅錢；行路不要帶口袋；不要帶兩件褂子，也不要帶鞋和拐杖。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。你們無論進哪一城，哪一村，要打聽那裡誰是好人，就住在他家，直住到走的時候。進他家裡去，要請他的安。那家若配得平安，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；若不配得，你們所求的平安仍歸你們。凡不接待你們、不聽你們話的人，你們離開那家，或是那城的時候，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當審判的日子，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，比那城還容易受呢！」（太十9-15）

耶穌很重視接待的工作，祂說接待與蒙福有關：「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；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，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；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，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。無論何人，因為門徒的名，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人不能不得賞賜。」（太十40-42）。雖然我們並未當傳道人，但我們接待傳道人，就可以得著傳道人所得的賞賜。

耶穌升天後，基督徒遭受逼迫，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去傳道（徒八1），照顧傳道人成為基督徒的責任（徒九43，十六15）。初代教會交通不便，旅館不多，治安不好，而傳道人四處巡迴宣道，為主的名出外工作，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（約叁7）。所以教會要接待傳道人，供應其衣、食、住、行，使福音能夠廣傳。信徒如果能接待傳道人，就是一同為真理做工（約叁7-8），將來可以得到神的賞賜。作長老的人，應該要樂意接待遠人，善於教導（提前三2）。雖然教會是一個屬靈的團體，但也有假先知隱藏在其中，因此經云：「不可接待假先知，也不要問他的安；因為問他安的，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。」（約貳10-11），初代教會為了避免接待假先知，出外傳道時會帶有推薦的信件（羅十六1；林後三1）。今日信徒在接待時，也應具備分辨的智慧，如此才可以避免被騙受害。

接待除要供應傳道人的食宿外，還要送行傳道人。「送行」的希臘文為προπέμπω，除了離別時，在村口、驛站、岸邊揮手、話別或禱告（徒二十36）外，必要時要安排同伴隨行（林前十六11；林前十六4-6），而且要供應旅途中的車資、食物、衣物（多三13；約叁6），使傳道人能夠順利往前行，讓福音事工能不受阻礙。

## 五. 結語

信徒是藉著耶穌被一個聖靈所感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這樣，我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了（弗二18-19）。因此，熱誠接待客旅，也就是接待家人，這是基督徒的義務（羅十二13）。我們是受主愛的激勵，因為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受死，我們也應當要彼此相愛（林後五14-15；來十三1；彼前四8）。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；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（約壹四20-21）。所以我們要互相款待，不發怨言（彼前四9）。但願我們都能成為樂意接待傳道的人，並且能送行傳道人，與他們一同為真理做工，使神的福音能廣傳到世界各地。

### 參考書目：

1. 包爾 (Bauer, Walter) 著，戴德理譯，《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》，斗六：浸宣出版社，1986。
2. 韋捷 (Wight, H. Fred) 著，周鳳芝譯，《聖地風俗習慣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3。
3. 得富 (De Vaux, Roland) 著，楊世雄譯，《古經之風俗及典章制度》，臺北：光啟出版社，1986。

